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项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百联股份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百联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次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百联股份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项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跃政
陈跃政

胡柳璐
胡柳璐

